

賬戶一般條款

此等條款於適當情況下，適用於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下稱「本行」)的所有賬戶及由其提供的所有貸款便利及服務。 請閱讀及理解本文，特別是條款第 A9 條(本行的責任範圍)、A10 條(閣下的賠償保證)、A11 條(抵銷及留置權)、A14 條(個人資料保護)及 A16 條(外幣)。

「貴公司/閣下」指本行客戶。

A. 一般條款

1. 開戶

1.1 請填妥並簽署本行的表格及印鑑咭，及(如被要求)提供令本行滿意之證明文件。貴公司/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所須的身份證明、註冊、職業證明及其它文件。本行可能拒絕接受貴公司/閣下的申請而不提供任何理由。貴公司/閣下(如被要求)須在開戶時存入最低款額。

1.2 貴公司/閣下確認就所知及所信，在任何時間向本行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準確的。已登記的 資料如有更改，貴公司/閣下應立即通知本行。

2. 申請服務

2.1 貴公司/閣下在使用服務前必須填妥及簽署本行的申請表格。本行可能拒絕接受貴公司/閣下的申請而不提供任何理由。

2.2 貴公司/閣下或須就使用本行服務的賬戶，及用作轉賬的賬戶(貴公司/閣下或第三的)，預先登記。

3. 貴公司/閣下的指示

3.1 貴公司/閣下須以書面向本行作出指示。本行可酌情但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執行貴公司/閣下的口頭指示。

3.2 除非書面指示是按照貴公司/閣下給予本行的授權書及簽署式樣簽署，否則本行無須執行該指示。

3.3 只有在本行收到以本行認為可接受的方式而作出的實際更改通知之後，再經過一段合理時間，授權書或簽署式樣之更改方可生效。除非貴公司/閣下另有指示，本行獲授權執行任何較早於更改印鑑日期但卻於更改印鑑後才提交之指示。

3.4 本行所理解並按照執行由貴公司/閣下發出的指示對貴公司/閣下有約束力。本行不負責核實發出任何指示者的身份或權限或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本行可酌情要求任何人士在本行的櫃台前出示身份證明。

3.5 本行可對貴公司/閣下的指示(包括透過本行電腦或訊息記錄系統收到的指示)視為貴公司/ 閣下有意發出的指示。本行可對貴公司/閣下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覆的指示，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本行實際已知其為一項重覆的指示。

3.6 一般而言，當指示一經作出並經接納，則不得更改或取消。但股票交易未完成前可更改或 取消。

3.7 本行不須按本行認為不可行或不合理的指示作出行動。本行可以拒絕按貴公司/閣下的指示作出行動，亦不須提供任何原因及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8 若貴公司/閣下使用蓋印作為簽名，貴公司/閣下須承擔該蓋印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 未經許可用途的風險。除非因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否則對於貴公司/閣下的蓋印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而引致或有關 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毋須承擔責任。如有遺失操作賬戶所使用的蓋印，貴公司/閣下必 須立即將遺失事宜以書面通知本行。在收訖該書面通知前已支付的款項，本行概不負責。

3.9 本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接受本行真誠相信由貴公司/閣下或其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任何指 示屬於真確，並可按該指示行事。本行並無義務查究有關簽署及/或蓋印記是否真確。

4. 存款

4.1 本行可能要求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在本行所決定的一段時期內維持最低的存款結餘。低於最 低結餘的存款將不計算利息，並可能須支付費用，費用金額由本行決定。本行可以限制可存入的存款金額。

4.2 存款在本行未收妥款項前不可提取或使用。本行可酌情接受存款及只託收存款。本行及第 三者的收費將從收取的款項中扣除。在本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對在託收過程中或以其 它方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毀壞，或因沒有或延遲提示某項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 不負責。

4.3 本行可就向海外付款人收取的項目提供即時價值，但貴公司/閣下須支付由本行決定的費用 (其中包括在代收期間的利息)。從海外應收之款項做成存款的，在存款後不可即時提取， 而須在本行決定的一段時期後才可提取。

4.4 本行可就因某項目沒有付款(包括憑該項目的任何提取)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貴公司/閣下 追討。本行可沖銷任何貸記入賬項目並徵收費用。本行可以將未付款的項目寄回貴公司/ 閣下，有關之風險由貴公司/閣下承擔。

5. 提款/款項轉賬

5.1 貴公司/閣下賬戶的存款只在開戶的分行才可提取。款項經收妥後才能提款。

5.2 對於在本行每日截數時間後收到的轉賬指示，有關款項將於收到指示時從貴公司/閣下的賬戶扣除，而轉賬指示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同日價值的付款須受制於其目的地適用的截數時間。匯款交收日則取決於目的地的地理位置而定並由本行酌情決定。本行可不時改變每日截數時間，並不須向貴公司/閣下提供通知或負責。

5.3 如貴公司/閣下賬戶中可用的存款不足支付全部款項，本行不須從貴公司/閣下賬戶作出任何付款。如轉賬在賬戶存款不足情況下進行，貴公司/閣下將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向本行償還其導致的借記結餘連同利息，利率由本行決定。

5.4 以看似由貴公司/閣下簽署的提款指示或文件所作出的提款視作由貴公司/閣下本人提取。

5.5 款項將採用貴公司/閣下所指示的特定貨幣匯往外地。本行的往來銀行或受益人的銀行可按其慣例在付款的目的地進行另一次貨幣兌換。因本行的營運需要可發出在另一個城市付款的匯票或本票。匯票或本票的持有人要自行負責到期時提示付款及證明遭拒付。在付款予受益人前一切費用將予以扣除。貴公司/閣下須負責本行的往來銀行、代理行及本行的一切費用。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均不可退還。本行及本行的往來銀行及代理行對受益人及任何被指定的收款人均無任何責任。

5.6 如匯票或本票曾以任何方式被更改或破損，可被拒付款。

5.7 停止或更改支付或退款的要求只會在出示令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包括遺失證明(如適用)及作出令本行滿意的賠償保證後才作處理。如不能止付或付款不能更改，本行不承擔責任。本行於獲得往來銀行確認付款指示已被有效地取消後，方會作出退款。如付款貨幣並非港元，退款可按本行買入該付款貨幣的匯率折算，及扣除一切費用後以港元支付。

5.8 本行可酌情以貴公司/閣下賬戶的記賬貨幣或港幣或兩者付還賬戶的貸記結餘連同利息。本行可以電匯或以匯票開往該種貨幣之國家的銀行以作支付。

5.9 貴公司/閣下同意，倘若貴公司/閣下未能提供貴公司/閣下身份的完整及準確詳細資料，貴公司/閣下須自負後果，其中包括喪失獲得退匯權利以及當貴公司/閣下未能使本行滿意貴公司/閣下的身份已得到確證時，本行將不負責退還匯款。對於由貴公司/閣下所提供的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引起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5.10 如根據貴公司/閣下提供的資料詳情無法處理匯出款項，本行保留權利，按本行的獨有酌情權不接納匯出匯款的申請。

5.11 有關一筆之任何電文，本行可用明確之語言、暗碼或密碼發出，其風險須由貴公司/閣下獨自承擔。在本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對該電文或其它文件之傳達倘若發生任何延誤、誤會、誤解、錯誤、疏忽或違約事件，本行概不負責。

5.12 以外幣提款(不論是否由外幣賬戶提取)由本行酌情決定，並須收費。

5.13 如貴公司/閣下的戶口並無足夠存款以支付一項外幣兌換交易(“交易”)，本行可以選擇於任何較後時間運用貴公司/閣下所買入貨幣的全部金額購買貴公司/閣下應支付的貨幣(“貨幣 X”)，按在上述運用之時間的本行貨幣 X 的現貨匯率的賣出價購買貨幣 X。若所買入的貨幣 X 金額少於貴公司/閣下根據該交易應支付的金額，貴公司/閣下將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數。本行對任何因貴公司/閣下的戶口存款不足而不執行任何指示所產生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概不負責。儘管賬戶存款不足，本行可按本行的獨有酌情權，執行任何指示，不須貴公司/閣下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貴公司/閣下，而貴公司/閣下必須為所引致的任何透支、放款、扣支全面負責。

5.14 除非另有明確聲明，本行所提供的任何利率或其它報價僅作指示用途，並可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直到本行已確認接受貴公司/閣下的要約為止。除非另有明確聲明，貴公司/閣下應付的價格不包括(而貴公司/閣下也將要支付)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5.15 本行有權以本行所規定的任何貨幣實行任何付款及要求貴公司/閣下實行任何付款。當有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兌換將按本行所決定為於相關時間在相關兌換市場通行的兌換率進行，該決定將具決定性並對貴公司/閣下具約束力。在本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本行對任何上述外匯交易及買賣引致的任何兌換率損失概不負責。

5.16 貴公司/閣下有責任確定獨立市場價格和利率、在回應任何資料及/或報告或按其行事之前核實該資料及/或報告，並且就與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本條款及條件，及任何交易和買賣有關的法律、稅務及其它事項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5.17 貴公司/閣下聲明所有收付款與轉賬均與恐怖份子或洗黑錢活動並無任何關係。為遵守有關打擊洗黑錢或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規則/國際標準，及其它法例和規章的規定，貴公司/閣下特此同意和授權本行可披露此匯款申請表內貴公司/閣下的資料以及收付款與轉賬的詳情。貴公司/閣下明白這些資料將提供給執法部門、金融情報單位、代理及收款之金融機構以確定、舉報及調查可疑之交易。

6. 結清賬戶

6.1 貴公司/閣下可在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後結清賬戶，但貴公司/閣下要遵守本行的規定及向本行支付費用。本行或可接受較短的通知期。終止一項服務不會自行結清貴公司/閣下在本行開立的賬戶。

6.2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給予貴公司/閣下 30 日事先通知結清貴公司/閣下的賬戶或終止一項服務而無須出具理由。如有需要，該通知可即時生效。本行可以持有貴公司/閣下賬戶的任何貸記結餘以待貴公司/閣下領取，把有關金額(扣減本行收費)貸記於貴公司/閣下其它的賬戶，或就貴公司/閣下有關

金額通過寄出銀行本票(扣減本行收費)以解除本行的一切義務。

6.3 本行可結清無結餘的賬戶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

6.4 終止賬戶或服務不會影響已發生的權益及責任。本行繼續獲授權結清賬戶終止前已訂立的任何交易。條款第 A7、A9、A10、A11、A14 及 A15 條在終止後仍然有效。

7. 利息/付款

7.1 貴公司/閣下一切欠款由到期應付日期或墊付日期至實際還款日期(判決之前或之後)應累計利息，其利率由本行決定。利息的計算基準為實際日數，根據本行計算有關貨幣之利息的慣例以一年 360 或 365 日計算，並視為按月或按本行決定的相隔時期以複息計算。

7.2 貴公司/閣下須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向本行償還貴公司/閣下全部或部分欠款(不論到期與否)，連同利息。

7.3 貴公司/閣下支付本行的款項應沒有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並是沒有一切現在及將有的稅項、預扣或扣除。倘若法律強令貴公司/閣下作出任何預扣或扣除，貴公司/閣下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至等同於未支付預扣或扣除時本行應收的金額。貴公司/閣下將向有關稅務機關按時繳付該預扣或扣除金額，並向本行提供繳付證明。貴公司/閣下須賠償予本行因貴公司/閣下沒有作出任何的該等扣除或預扣或因沒有依時支付任何該等開支而引致本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成本。

7.4 貴公司/閣下的付款將以有關債務的幣種支付。倘若本行收到用另一種貨幣支付的任何款項，其所解除貴公司/閣下的債務，僅以收到款項後切實可行的時間內，本行用該款項可以購入的貴公司/閣下債務貨幣的淨額為限。儘管有任何判決，貴公司/閣下亦有責任就任何損失及合理支出，賠償本行。

7.5 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可運用於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次序以減低貴公司/閣下的債務，或記入於一個暫記賬戶以保留本行證明貴公司/閣下全部債務的權利。

7.6 如有必要，本行可將一種貨幣以本行決定的適用匯價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8. 結單

8.1 就某類賬戶，本行會定期寄給貴公司/閣下結單。本行可發出中期結單。在貴公司/閣下賬戶中沒有交易的期間，將不會寄出結單。如貴公司/閣下在預期收到本行結單的 14 日內未收到結單，請立即通知本行。

8.2 貴公司/閣下同意於每次收到貴公司/閣下的結單時將仔細檢查。如貴公司/閣下發現任何錯誤、差異、索償或未經授權的借項時，貴公司/閣下應切實可行合理地盡快通知本行，及無論在任何情況

下，均須在收到結單的 90 日內通知本行。

8.3 若貴公司/閣下沒有按條款第 A8.1 或 A8.2 條的要求通知本行，則所有結單中的記項均為具決定性的及對貴公司/閣下有約束力。然而，貴公司/閣下將不須對(a)本行未有就其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而引起的第三者作出的偽冒或詐騙，(b)本行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偽冒、詐騙 或疏忽而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8.4 本行可對結單中因本行的錯誤或遺漏所致的任何記項作出更正。

9. 本行的責任範圍

9.1 除非由本行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否則本行不對以下各項負責：

- (a) 本行沒有實際收到任何的指示；
- (b) 使用服務時的任何延遲或干擾；或本行沒有及時執行指示，而該指示是未有及時送達予本行；
- (c) 任何不能使用的服務；
- (d) 任何未經授權的截取、訛誤、遺失、錯誤或延遲由本行、本行往來銀行或代理行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它途徑發出訊息，或一項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服務或通訊；
- (e) 一項服務、電腦、軟件或通訊設施的任何失靈或故障；或
- (f) 於一項服務有關的任何電腦病毒或類似問題。

9.2 本行對本行的任何往來銀行或代理行或任何政府或第三者或任何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下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如本行有關辦事處或任何有關往來銀行或代理行被阻止而不能向或為貴公司/閣下支付款項，本行無責任向貴公司/閣下作出解釋。

9.3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並無責任對因使用或不能使用一項服務所引起的任何間接損失、特別損失、附帶損失或相應的損失作出賠償。

9.4 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只供貴公司/閣下參考，並非一項要約。本行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或就該等資料或建議所作的任何決定並無責任。

9.5 如本行被斷定為須對任何損害賠償負責，本行的責任將只限於該有關交易的金額，或如較少者，則只限於貴公司/閣下的直接損失。

9.6 本行對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包括其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並無責任。本行可透過第三者履行一項服務(而如本行這樣做，本行將盡合理努力委任有信譽的第三者)及轉授本行的權力予第三者，費用由貴公司/閣下承擔。本行不能負責追討貴公司/閣下向另一人士作出的付款，或調解貴公

司/閣下與該名人士之間的爭議。

9.7 如本行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此等免除本行責任的條款將不適用。

10. 貴公司/閣下的賠償保證

10.1 貴公司/閣下須於本行要求時，就因本行方面在此等條款範圍內或屬合理的行為或遺漏及關於貴公司/閣下的指示、此等條款、貴公司/閣下的賬戶或對貴公司/閣下提供的服務而引起 的任何索償、責任或損失，或合理支出，及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權利(包括追討貴公司/ 閣下對本行的欠款)時於合理情況下招致的一切合理金額的費用(包括律師費)作出賠償。

10.2 貴公司/閣下須於本行要求時就貴公司/閣下違反此等條款或一項交易的條款，或有關貴公司/閣下賬戶或一項服務所引致的任何索償、責任或損失或合理支出，給予本行賠償。

10.3 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理人向貴公司/閣下催收逾期款項。

11. 抵銷及留置權

11.1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合併貴公司/閣下在任何地方的全部或任何賬戶，而不作事前通知。為此 目的，本行可將賬戶內任何貨幣的存款兌換成為其它貨幣，及估計未來、或有或未確定的 債務金額。

11.2 本行可運用貴公司/閣下聯名賬戶中的任何貸記餘額，以減低一個或多個聯名賬戶持有人對本行的任何債務。

11.3 本行可在一個或多個貴公司/閣下的賬戶中扣取貴公司/閣下應付的款項。

11.4 貴公司/閣下不可未經本行同意在貴公司/閣下對本行有任何現有、未來、實際或或有的(不論是否已確定款項的)債務期間提取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存款及本行的應付款項。

11.5 如貴公司/閣下對本行有任何現有、未來、實際或或有的(不論是否確定款項的)債務，本行 可扣留不論是否作為安全保管或其它方式，不論在存放於任何地方或以其它形式由本行為 貴公司/閣下或以貴公司/閣下名義(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財產，及可以以公開拍賣、私人 協約或招標形式以本行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將其或其部分出售。本行可運用所得的淨收益減 低貴公司/閣下的債務。

12. 收費

12.1 本行可徵收任何收費(包括存款及不活動賬戶收費)及費用，及可於給予貴公司/閣下通知後 更改收費及費用。本行現行費用及收費表陳列於本行的營業大堂及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 的費用與收費將在貴公司/閣下的賬戶結單顯示或另行通知。

12.2 如提早終止一項服務，已支付的收費及費用將不獲退還。然而，如貴公司/閣下因本行更改 此等條款而終止一項服務，本行將按比例退還部分已支付的該項服務訂明的年費或定期費 用，但需退還

的款項為微不足道者除外。

13. 更改

13.1 本行可更改提供給貴公司/閣下的服務、運作形式、每日截數或截止交易時間、每項指示的最低及最高金額、或每日的最高限額、或中止或取消任何服務，而不需給予通知及負上責任。本行可更改本行的營業時間或提供服務的時間。提供的服務受本行所決定的條款規限。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13.2 本行可在任何時間對貴公司/閣下作出通知更改此等賬戶一般條款、適用於任何服務及某一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定。如更改影響收費、費用或貴公司/閣下的權利或責任，在切合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該通知將於 30 日後生效。

13.3 貴公司/閣下須遵守適用於任何服務當時最新版本的條款及條件，縱使貴公司/閣下可能在申請時已收到一份以前的版本。

14. 個人資料保護

14.1 本行可能將貴公司/閣下賬戶的任何資料向以下人士透露：(a) 貴公司/閣下現有或擬有任何交易的金融機構或商人或任何資信調查機構，(b) 本行資產或業務的任何考慮或已參加人、受讓人或承讓人，(c) 提供任何服務給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供應商，(d) 關聯公司或聯繫公司，(e) 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人士，及(f) 遵照法律的要求或香港或其它地方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法庭的命令所規定的任何人士。

14.2 如貴公司/閣下為個人，貴公司/閣下同意本行可參照本行現時的個人資料聲明或政策的用途(包括在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核對程序) 使用貴公司/閣下(本行在任何時間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透露該等資料予在香港及外地的人士。

14.3 貴公司/閣下要求本行就本行相信貴公司/閣下可能對之有興趣的任何財務服務與貴公司/閣下接洽。

14.4A 儘管本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內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貴公司/閣下同意所有下述條款：

提供資料

(a) 貴公司/閣下必須在本行不時要求下，以本行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內，向本行提供其個人資料，並在本行合理要求下，以該形式及在該時限內，提供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

該等資料是本行提供其設施及服務予貴公司/閣下或本行及任何本集團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必須的。就本第 14.4A 條，

- i. “個人訊息”指：(i)當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為個人時，其全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任何稅務編號、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居住權、稅務居住權及本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貴公司/閣下及任何同意人的其他資料；(ii)當客戶及任何同意人為法團/實體，其成立日期及地止、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稅務編號、稅務狀況、稅務居住權及本行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同意人及其各自的大股東、控權人士及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資料；
 - ii. “同意人”指貴公司/閣下及貴公司/閣下以外對貴公司/閣下任何戶口內的款項享有實益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信託或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問，此字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股東或職員、合夥經營中的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信託的保護人或受益人、指定戶口的戶口持有人、指定付款的受款人、貴公司/閣下的大股東、控權人士、或實益擁有人、貴公司/閣下的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或與貴公司/閣下存有按本行獨有酌情權認為與其與本行之間的關係相關的關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就前述句子而言，“大股東”包括任何有權享有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盈利或資本或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股份或實益權益的人；
 - iii. “本集團成員”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聯繫公司，不論其所在地；及
 - iv. “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就下列各項本行需遵從的責任：(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條例、法規、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不論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的跨政府協議有關；及(ii)本行（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
- (b) 如貴公司/閣下及任何同意人（如適用）的個人訊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補，貴公司/閣下必須及時通知本行有關更改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更改或增補日起計的三十天內）。

(c) 貴公司/閣下必須填妥、簽署及作出並（如適用）促使任何同意人填妥、簽署及作出，本行為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的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貴公司/閣下在本一般條款第 14.4A (a) - (d) 條下的責任有關的該等文件及事項。

(d) 貴公司/閣下同意如本行合理認為對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為恰當，本行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而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閣下將促使有關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訊息是否準確。

披露資料

(e) 貴公司/閣下同意本行、任何本集團成員及本行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為確保本行或任何本集團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在任何時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本一般條款終止之前或之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披露其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為免生疑問，貴公司/閣下免除，並在本行合理要求下同意促使任何同意人免除，任何可能會阻礙本行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前述方式使用、保留及披露稅務資料的能力的任何適用限制。

就本第 14.4A 條，“稅務資料”就貴公司/閣下及任何同意人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關於貴公司/閣下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本行可能不時要求或貴公司/閣下及任何同意人可能不時提供的隨附結單、寬免及同意）；(ii)貴公司/閣下及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訊息；及(iii)與貴公司/閣下的任何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口號碼、戶口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該等戶口存入或從該等戶口提取的款項。

(f) 貴公司/閣下須就其向本行、任何本集團成員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及前述各方使用、保留及披露該稅務資料，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取得各同意人的同意。

(g) 貴公司/閣下同意如本行合理認為對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為恰當，本行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同意上文第 14.4A(e)段所述的使用、保留及披露及/或免除適用於前述的使用、保留及披露的任何

限制，而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閣下將促使有關同意人予以同意及/或免除。

未能提供資料

(h) 貴公司/閣下明白貴公司/閣下如未能向本行提供本第 14.4A 條所提述的資料可導致行不能為貴公司/閣下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貴公司/閣下同意：

- i. 如貴公司/閣下未能遵從其在上文第 14.4A(a)-(g)段下的責任；
- ii. 如任何同意人未能遵從上文第 14.4A(a)-(g)段中的規定；
- iii. 如個人訊息（不論是貴公司/閣下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訊息）不準確、不完整或未有被及時更新；或
- iv. 如本行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機關披露貴公司/閣下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

本行可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為確保本行及任何本集團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 (1) 從向貴公司/閣下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貴公司/閣下的任何戶口中，扣減或預扣款項，有關扣減或預扣金額是為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項，而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情況下，以託管形式持有該等已收取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沒有義務向貴公司/閣下補足或補償該等已收取款項；
- (2) 封鎖或凍結貴公司/閣下的戶口、將本行在貴公司/閣下的任何戶口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權益及責任或該等戶口內的任何款項轉移給任何本集團公司、及/或向貴公司/閣下發出通知完全或部分結束貴公司/閣下的任何戶口及終止與貴公司/閣下的銀行關係；

(3) (在貴公司/閣下的戶口結束前或後) 向有關機關提供為確保本行及任何本集團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關於貴公司/閣下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 (即使有關稅務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未有妥善訂立充足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及

(4) 採取任何必需或對本行有幫助的行為，以執行本行在本第 14.4A(h)條下的任何權利。

14.4B 儘管本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內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貴公司/閣下同意本一般條款附錄中所有條款。

15. 證明

15.1 本行對貴公司/閣下的交易記錄(不論以紙張、微型菲林、電子或任何其它方式)及寄給貴公司/閣下及收到貴公司/閣下(包括匯率)的訊息是決定性的並對貴公司/閣下有約束力，但有明顯的錯誤者除外。貴公司/閣下同意這些記錄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被法庭接納為證明該等交易及訊息確實存在及記錄所載事實的證據。

15.2 本行發出關於任何利率、匯率或其它費率或有關貴公司/閣下欠款金額的證明書(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是決定性的，並對貴公司/閣下有約束力。

15.3 經由本行決定的方式記錄後，本行可將有關貴公司/閣下賬戶的任何文據或文件銷毀。本行提供予貴公司/閣下的文件的記錄副本，須收取合理的費用。記錄只會保留一段由本行決定的期間。

16. 外幣

16.1 外幣匯率可能發生波動。貴公司/閣下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將港幣兌換為外幣時，或會蒙受損失。因此貴公司/閣下應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財政能力及風險概況，決定任何外幣存款是否適合自己。尤其是，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且現時不得自由兌換。外幣匯率波動可同時提供機會與風險，貴公司/閣下於本行開立的人民幣賬戶的利息金額(如有)或將受到不利影響。透過或由香港銀行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相關法規或其它適用有關人民幣活動及服務的政策規定及限制(可能不時更改)。

16.2 貴公司/閣下將承擔將貴公司/閣下的外幣(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存款兌換為港幣或將港幣存款兌換為外幣時的所有風險。在不影響上述第 A9.2 條的原則下，貴公司/閣下的存款或受制於任何地區外匯管制或任何非本行可控制因素，且貴公司/閣下同意接受所有與該類存款有關的風險。

17.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適用於每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指：

「**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主要貨幣的金融中心的銀行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本行的海外分行非營業的日期；

「**支票**」包括單據、匯票、票據、付款指示及其它文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並非一個限制的用詞；

「**本行電腦系統**」指只由本行獨自控制操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合夥商號、法團及聯營組織；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此等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指中國當期時發行的法定貨幣；

「**簽名**」包括用作及代替簽名的印章；

「**本行**」及所有對本行的提述包括本行的權益繼承人及承讓人；

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及含有單數意思的字眼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標題只為便於參閱而設，不得對其所述條文的釋義構成任何影響；

任何對「**書面**」的提述包括由本行電腦系統發出及收到的訊息；

任何事宜、收費率或金額可由本行不時決定及更改。

18. 其它事項

18.1 此等條款與本行管制賬戶或服務的條款、條件及規例一同適用。此等條款凌駕貴公司/閣下的授權書。適用於各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於所有未完及未來的交易。

18.2 貴公司/閣下應遵守本行對貴公司/閣下賬戶或服務的規定(如有)。本行可對貴公司/閣下作出通知而更改該等規定。貴公司/閣下的賬戶亦受於香港銀行公會及提供予本行交收、結算或類似的服務的任何組織的規定所限制。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藉以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監管機構、香港銀行公會、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貴公司/閣下具約束力。

18.3 本行及本行的關聯公司保留與貴公司/閣下或為貴公司/閣下作出的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佣金、費用或利益作為本行或本行的關聯公司的利益，而沒有責任向貴公司/閣下透露或解釋。

18.4 貴公司/閣下應按本行要求簽署任何與貴公司/閣下賬戶有關的文件。

18.5 貴公司/閣下應(如必要)取得及保持合適的儀器、設施及連接(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連接)以使用服務，費用由貴公司/閣下承擔。貴公司/閣下負責使用服務產生的一切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18.6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向貴公司/閣下收回任何錯誤支付的款項。

18.7 貴公司/閣下不可未經本行事先同意而出讓、轉讓或抵押貴公司/閣下的賬戶或與本行的任何交易。

18.8 本行的權利不因貴公司/閣下的身故、失去法定能力、破產或清盤而受影響。在本行收到貴公司/閣下身故或失去能力的通知後，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只可由貴公司/閣下的個人或其他法定代表於出示本行要求的證明下才可操作。

18.9 如貴公司/閣下賬戶多於一名持有人：

- (a) 全部賬戶持有人須承擔共同及各別的責任；
- (b) 任何賬戶持有人的責任不會因以下原因而受影響：(i) 因缺乏法人資格、適當授權、有效簽署或其它原因而引致任何賬戶持有人對本賬戶一般條款或在開戶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的接受變為無效或使其某些條款不合法、無效、無約束力及不可執行；(ii) 對任何賬戶持有人或任何貸款或債務文件中的任何一方予以任何時限展延、寬限、豁免或責任解除；或 (iii) 其它任何可能減低賬戶持有人全部或任何該等責任和義務的事宜或事件；
- (c) 就在此或任何賬戶下所欠的款項，每個賬戶持有人俱是主債務人，而不應被視為其他任何賬戶持有人在該等責任和義務的保證人；
- (d) 由貴公司/閣下的授權簽署人作出的指示對全部賬戶持有人有約束力；授權簽署人及簽名的安排只有透過全部賬戶持有人方可更改。
- (e) 除非貴公司乃合夥商號，否則如任何一名賬戶持有人身故，在賬戶中的任何貸項結餘可按照在生的持有人之指示支付。
- (f) 本行可與一名或多名賬戶持有人妥協、解除其或與其交易而不影響其他持有人的責任。
- (g) 對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的通知被視為對全部賬戶持有人所作的有效通知；
- (h) 本行可將應付給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貸記於該賬戶內，除非該持有人已對本行另作指示；
- (i) 向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付款或交付任何東西即解除本行對所有賬戶持有人的義務；及
- (j) 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均可以通過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而凍結賬戶，惟通知必須抄送其他賬戶持

有人。

18.10 假如貴公司乃合夥商號：

- (a) 貴公司合夥協議的任何約制一概對本行無約束力，而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將受本行的文件規限；
- (b) 貴公司在收納任何的合夥人時將向本行提供一份新的授權書及開立一個新的賬戶。除非以書面明文解除，否則離休合夥人將繼續承擔責任；
- (c) 儘管發出有關貴公司組織出現任何變化或有關貴公司解散的通知，其餘的合夥人將擁有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置貴公司的賬戶。本行可以在毋須作出調查的情況下，以相同名稱為新商號開立賬戶，及為新商號收取任何指定付予舊商號作出的付款；及
- (d) 如貴公司任何一位合夥人去世，賬戶結餘將屬於原來合夥人及歸彼等的遺產。

18.11 假如貴公司/閣下為另一位人士持有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則貴公司/閣下接受與貴公司/閣下賬戶有關的共同及各別的個人責任，乃附加於該位人士的責任。貴公司/閣下確認獲充份授權開設、操作及結清該賬戶。貴公司/閣下將就涉及賬戶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支出彌償本行。

18.12 如貴公司/閣下的賬戶是信託賬戶，貴公司/閣下確認貴公司/閣下獲授權根據該信託開戶、操作或結清賬戶而沒有限制。

18.13 在不影響其它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在本行於香港的銀行大堂張貼的或發送到本行記錄中貴公司/閣下的最新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的任何通訊，如已在銀行大堂張貼或已留交上述地址，則視作貴公司/閣下收到，或如以電郵或傳真作出，則視作貴公司/閣下於發件時收到，如寄往本港地址，貴公司/閣下被視作在寄出後兩日收到，如寄往海外地址，則視作貴公司/閣下在寄出後7日收到，即使退件亦然，及即使收件人身故或失去能力亦然。任何與本行的通訊，只在本行實際上收到後方才生效。

18.14 本行會盡其所能預先通知貴公司/閣下有關賬戶的任何操作。但貴公司/閣下需理解，本行根據法律或法規准許及/或要求而有權不給予貴公司/閣下事先通知而對賬戶採取任何需要或合適的行動。

18.15 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18.16 本行的權利為累積的，可多次行使及不被法律規定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排除。

18.17 如適用於任何服務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任何部分為無效，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依然完全有效。

18.18 適用於各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及所有與貴公司/閣下的交易，除另行明示協定外，均受香港

法律管轄。各方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8.19 在本行海外辦事處開立的賬戶受該辦事處所在國家的法律管轄，而有關條款及條件按照當地法律解釋。貴公司/閣下接受該國法庭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8.20 在外國的交易受該國的法律及常規所限。

18.21 所有條款及條件以英文本為準。

19. 美元票據交換

19.1 貴公司/閣下知悉香港美元票據交換系統的操作將受(可不時修訂的)美元票據交換所規則 及其所指的美元操作程序制約。

19.2 貴公司/閣下同意美元票據交換所規則中規則 2.3.5 的條文，但以該規則適用於或提述貴公司/閣下或其他人士或貴公司/閣下或其他人士的交易為限。

19.3 貴公司/閣下同意在不影響條款第 A18.2 條的原則下，香港金融管理局不須就給予(可不時修訂的)美元票據交換所規則及其所指的美元操作程序所涉及或以此為依據的任何通知、意見或批准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索償、損失、賠償或支出(包括 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商機損失、利潤損失、特別損失、間接損失或相應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存在該等索償、損失、賠償或支出)對貴公司/閣下或其他人士負上任何義務或產生任何責任。

20. 聲明

20.1 貴公司/閣下如屬美國公民或居民就此承認，貴公司/閣下受美國當時適用之法例管轄，並 承諾將根據美國或其它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規定就於本行之存款賬戶作出所須之 存檔及呈報，包括 (如須要) 提交予美國財政部之外資銀行及財務賬目報告。貴公司/閣下 確認，(如任何適用法例或法令規定) 向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當局披露任何有關貴公司

/閣下與本行之資料，將不會構成違反任何適用之銀行保密法例或實務，並明確解除本行因 該等披露引致之任何責任。

20.2 貴公司/閣下明白在香港或其它司法管轄區與本行開立銀行賬戶所需知的有關貴公司/閣下 等國家之法律，而本行不須就任何貴公司/閣下等不遵照貴公司/閣下國家之任何規則、法律、法律程序所引致之損失或責任負責。

21. 合適性

假如本行向貴公司/閣下推銷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貴公司/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貴公司/閣下。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本行

可能要求貴公司/閣下簽名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貴公司/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

22. 摒除第三者權利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非此等條款的簽訂方無權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規定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項下的權益。不論此等條款有任何相反條款，此等條款的簽訂方對此等條款終止、撤銷、更改、放棄或和解均無需獲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B. 來往賬戶

1. 如貴公司/閣下沒有遵守以下各項，本行不負責任何損失：

- (a) 支票以密碼存錄給貴公司/閣下專用，不應用於其它賬戶。
- (b) 請用中文或英文以不能擦除的墨水或原子筆填寫支票。
- (c) 貴公司/閣下將小心妥當地填寫支票，更勿以可易於更改、方便欺騙或偽冒的方式或 方法填寫支票。在填寫金額時，將大寫及數字每個字盡量緊密及靠左邊填寫，勿留 有空間可作加插。在大寫金額後加上「正」字。只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銀碼。在支票 下方的空間是供本行使用，應予留空。
- (d) 請用原留印鑑全簽確認任何更改，本行不負責因不易察覺的更改所造成的損失。
- (e) 拾頭人為收款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支票，應付款予該位人士或獲其背書支票的另一位 人士。支票可以以現金支付。「劃線」支票將不會以現金向持票人支付，而不記名 支票則可向任何向本行兌票人士支付。為保障貴公司/閣下，請在所有非貴公司/閣下 親自送遞的支票上刪除「或持票人」並在支票上劃線。請勿在空白的支票上預先簽名。
- (f) 請將一份填妥及簽妥的支票簿申請表格遞交本行以申請新支票簿。本行可酌情拒絕發出支票簿。
- (g) 本行可將支票簿親自送遞給貴公司/閣下，或交給支票簿申請表格的持有人，或按照貴公司/閣下的指示寄給貴公司/閣下，風險由貴公司/閣下承擔。
- (h) 在收到一本新支票簿時，請查看支票的順序號碼、賬戶號碼、戶名及支票頁數。如有錯漏請立即通知本行。
- (i) 支票簿必須時刻妥為保存，如有需要，應予鎖藏，以免被人非法盜用。

2. 如貴公司/閣下擬止付，請通知本行該支票的詳細資料。如遺失任何支票(不論是否屬已經簽署、空白或支票簿)，請立即通知本行。如貴公司/閣下要求停止付款或報告遺失支票後，在本行未有合理機會辦理貴公司/閣下的要求前已支付的款項，本行概不負責。貴公司/閣下須對本行就貴公司/閣下任何支票停止付款所引起的任何索償、責任或損失或合理支出，對本行作出賠償。
3. 對於錯誤填寫、經更改而沒有貴公司/閣下全簽確認的支票、期票或逾期的支票，本行可將該未付款的支票退回。
4. 如有數張支票同時交予本行兌付，本行可酌情決定付款的次序，但不負任何責任。
5. 縱使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將出現透支或超過透支額，但本行仍可兌現支票。對於被拒付的支票，本行可徵收費用。
6. 貴公司/閣下不可未經本行事前同意而透支貴公司/閣下賬戶或提取超逾協定的透支額。
7. 本行可酌情決定支票最高可提取的金額。
8. 本行可拒絕支付任何在結清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後提交的支票而不負任何責任。
9. 貴公司/閣下在賬戶結清時應即時將所有未用的支票退回本行。
10. 貴公司/閣下同意：

- (a) 由貴公司/閣下所開出並且已兌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記錄後，可以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與票據交易所有關的規則所載期間保留，而期後支票可以被代收銀行或同業結算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毀銷。
- (b) 本行獲授權根據上述條款第 B10(a)條，與其他人士，尤其是代收銀行及同業結算公司聯絡。

C. 儲蓄賬戶

1. 利息的利率(如有)由本行決定，並按本行決定的時間存入貴公司/閣下賬戶。
2. 結單將於每月或本行所訂定的期限寄發。
3. 計算貴公司/閣下的貸記餘額的利息，按本行計算有關貨幣利息的慣例，一年以 360 或 365 日(或以閏年的 366 日)計息，利率由本行決定，並將以本行指明的次數存入貴公司/閣下的賬戶。

D. 定期及通知存款

1. 定期(包括掉期)及通知存款可於本行決定的期間以最低存款額開立。
2. 港元存款可以即日開始計息。以另一貨幣作出的存款可能須預先在兩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

3. 存款將以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作為證明。每次續期會發出一張新的存款確認書。請小心細閱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即通知本行。
4. 除本行按酌情決定外，未到期的存款不可提取。提取未到期的存款將不獲計給利息，及可能須收取金額由本行決定的費用。
5. 定期存款及其利息於期滿支付。定期存款不會被自動續期。如貴公司/閣下於到期日以前未有給予本行提款或續期指示，則到期日及該日以後的利息將按該貨幣存款到期日及該日以後期間內本行的儲蓄存款每日利率計算。
6. 通知存款經由貴公司/閣下給予本行提款指示後，在協定的通知期期滿後支付。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本行所訂該通知期的利率(如有)每日計算，並在提取存款當日存入貴公司/閣下之賬戶。
7. 存款的利息按照本金及所定的利率由存入款項的生效日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當日)為基礎計算。
8. 如存款在非銀行營業日到期，存款可在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

E. 汇款

1. 對於在本行每日截數時間後收到的轉賬指示，有關款項於收到指示時從貴公司/閣下的賬戶扣除，而轉賬指示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同日價值的付款須受制於其目的地適用的 截數時間。匯款交收日則取決於目的地的地理位置而定並由本行酌情決定。本行可不時改變每日截數時間，並不需向貴公司/閣下提供通知或負責。
2. 如貴公司/閣下賬戶中可用的存款不足支付全部款項，本行不需從貴公司/閣下賬戶作出任何付款。如轉賬在賬戶存款不足情況下進行，貴公司/閣下將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向本行償還其產生的借方結餘連同利息，利率由本行決定。
3. 款項將採用貴公司/閣下所指示的特定貨幣匯往外地。其它貨幣的兌換可根據本行的往來銀行或受款人的銀行的慣例在付款的目的地進行。因本行的營運需要可發出另一個城市付款的電匯。匯款的受款人對到期提示及負責遭拒付的證明手續。在付款予受款人前將先扣除一切費用。貴公司/閣下須負責本行的往來銀行、代理行及本行的一切費用。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均不可退還。本行及本行的往來銀行及代理行對受款人及任何的指定人均無任何責任。
4. 停止或更改支付或退款的要求只會在出示令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包括損失證明(如適用)及作出令本行滿意的賠償保證後才作處理。如不能停止或更改付款，本行沒有責任。只有經本行的往來銀行確認付款指示已被有效地取消後，方可作出退款。如付款貨幣並非港元，退款可按本行買入該付款貨幣的價格折算，扣除一切費用後以港元支付。

5. 貴公司/閣下同意，倘若貴公司/閣下遺漏給了閣下身份的完整及準確詳細資料，貴公司/閣下須自負後果，其中包括喪失獲得退匯權利以及當貴公司/閣下未能使本行滿意貴公司/閣下的身份已得到確證時，本行將不負責退還匯款。對於由貴公司/閣下所提供的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引起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 本行不需按本行認為不可行或不合理的指示作出行動。本行可以拒絕按貴公司/閣下的指示作出行動，亦不須提供任何原因及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7. 除非由本行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否則對於由本行或本行的往來銀行或代理行發出的任何訊息之任何延遲、錯誤、遺失、訛誤或未經授權的截取，本行概不負責。
8. 本行對本行的任何往來銀行或代理行或任何政府或第三者或任何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下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但本行須已盡合理努力委任有信譽的往來銀行或代理人）如本行有關辦事處或任何有關往來銀行或代理行被阻止而不能向或為貴公司/閣下支付款項，本行無義務向閣下作出解釋。
9. 本行不能負責追討貴公司/閣下向另一人士作出的付款，或調解貴公司/閣下與該名人士之間的爭議。
10. 若貴公司/閣下的匯入款項通知是在本行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收到，該匯入款項將被存入貴公司/閣下於本行開立的賬戶內，否則該匯入款項將於下一銀行營業日處理，並被存入貴公司/閣下的賬戶內。本行可就每項匯入款項向貴公司/閣下徵收匯款服務費。本行亦可行使酌情權，於貴公司/閣下的賬戶中扣除有關匯款服務費。

F. 即期匯票

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即期匯票將以付款國家的貨幣交付。
2. 在香港以外引致的一切費用，由受款人支付。
3. 如因操作情況所需，本行有權於貴公司/閣下指定地點以外的其它地點支付本即期匯票。
4. 如即期匯票由本行代匯款人寄出，本行對郵誤、有關停止付款和有關海外銀行可能收取的費用恕不負責。
5. 如本行未能提供一確定的匯率報價，則本行得以臨時匯率辦理兌匯，並在訂定實際匯率時作出調整。任何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之間的差別額，得在貴公司/閣下的戶口中扣除或歸還（視當時情況而定）。
6. 本行有權就所有與此即期匯票有關的交易（包括取消或購回）收取手續費。

G. 人民幣賬戶(一般用途) - 公司

1. 公司或其他非個人客戶可向本行申請開立作一般用途的人民幣賬戶。
2. 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人民幣與其它貨幣之間的兌換)。
3. 貴公司：
 - (a) 須遵守適用於有關公司及其他非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服務的香港或中國的一切法律、香港或中國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的一切規例及其它規定；
 - (b) 須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操作該等賬戶，且不得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尤其是，貴公司須確保透過貴公司賬戶匯進匯出中國的匯款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 (c) 須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行可能需要的與貴公司賬戶及交易相關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及
 - (d) 須遵守本行就有關公司及其他非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服務目的而不時適用的一切規則、條款及規定。
4. 本行可：
 - (a) 在通知或無須通知貴公司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有關香港人民幣票據交換及結算服務的票據結算/交換機構、銀行經營人民幣票據交換及結算服務所透過的位於中國的任何代理銀行，或香港或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作出的任何規定；
 - (b) 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原則下，向上文(a)段提及的任何機構提供有關貴公司、貴公司賬戶及交易的任何資料；
 - (c) 在無須說明理由及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貴公司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 (d) 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無論任何該等行動是否適用於本行的任何其他客戶。

H. 人民幣賬戶(貿易結算) - 公司

1. 「TSE」指位於中國之外的香港或其它認可地區並根據試點計劃與中國進行的貿易中使用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的企業。
2.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指本條款中具體描述的存款服務、匯兌服務、匯款服務。
3. 「跨境貿易試點企業」指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成為試點計劃中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的中國企

業。

4. 「試點計劃」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它中國機關發佈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項下的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

5. 存款服務

(a) 除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權不時另行規定者外，TSE 可就任何及全部跨境貿易人民幣 結算服務開立及維持特定用作接收由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匯出自跨境貿易賺取 的人民幣資金；及特定用作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而直接支付予有關跨境貿易試點 企業，及 / 或就客戶認購或購買人民幣債券而向有關發債機構付款的人民幣存款 賬戶（「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

(b) 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僅能由客戶用於第 H5(a)條所列明的目的或本行不時規定或 允許的有關目的。

(c) 除非得本行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向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存款或從中轉賬或提款， 但就上文第 H5(a)條所述之目的除外，且最高金額只達到實際貿易交易金額及 / 或 認購或購買人民幣債券的金額。

(d) 本行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拒絕開立任何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申請的權利。

(e) 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及未經事先通知，對任何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施加限制。

6. 汇兌服務

(a) 每筆匯兌交易均應僅出於客戶與跨境貿易試點企業進行跨境貿易之目的，或本行可能不時指定之該等其它目的。本行也可不時規定每筆該等匯兌交易的最大金額。

(b)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匯兌須按第 H5 條規定，透過客戶的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作出。

(c)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不允許透過櫃臺服務將人民幣鈔票兌換成港元或其它貨幣。

(d) 確有真實商品及服務交易的客戶可將港元或（本行接受的）其它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金額最高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實際貿易及服務交易的金額，前提是所有匯兌款項

均須直接出於本第 H6(a)條下所載之目的（而非其它目的）用於向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付款。客戶特此授權本行直接向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支付匯兌款項。

(e) 客戶僅可透過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本行接受的）其它貨幣，金額最高為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中的存款總額。

(f) 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本行接受的）其它自由兌換的貨幣，或將港元或（本行接受的）其它自由兌換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須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匯率進行。客戶特此承認與匯率迅速變動相關的持續損失風險，並同意本行無須就人民幣匯兌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它相關機構發佈的法律、規例或命令的任何更改，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因由禁止本行或與本行相聯的任何金融機構執行人民幣匯兌及匯款服務；或
- (ii) 因市況或人民幣市場關閉造成本行無力報出人民幣匯率或不能更改買賣利率的差價。

7. 匯款服務

(a) 匯款目的應為結算客戶與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的人民幣跨境貿易交易，須受本行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金額及其它限制規限。

(b) 從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它地區向中國匯款僅能透過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及以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為受益人而作出，且金額最高僅為相關實際貿易及服務交易的金額；從中國向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它地區匯款僅能匯入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及以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為匯款人及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且金額最高僅為相關實際貿易交易的金額。

(c) 本行保留按其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匯款或轉賬（或部份匯款或轉賬）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或給予理由或徵得客戶同意，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客戶特此授權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退還有關匯款或轉賬（或部份匯款或轉賬）並就此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該等步驟，且客戶需按完全彌償基準彌償本行因該等被退還的匯款或轉賬或與之有關而承擔的全部費用。客戶同意，本行無須就任何因匯款的退還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I. 人民幣賬戶 – 個人

「香港居民」指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儘管該人士亦持有其它地區的居民或公民身份的證明文件。

「非香港居民」指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1. 個人賬戶一般規則

(a) 本第I條只適用於個人客戶於本行開立的人民幣賬戶。如本第I條中的條款與其它條款就任何有關人民幣個人賬戶有衝突，應以本第I條為準。

(b) 受制於本行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和條件、限制及/或約束，本行可應閣下要求，根據本行的絕對酌情權，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客戶開立個人人民幣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存款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

(c)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去不時釐定本行所提供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範圍及種類，交易限制，適用利率及服務收費。

(d) 閣下應按照本行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金額及方式存入一筆開戶存款。

(e) 任何存入本行的人民幣現鈔必須為本行所接受的版本及面額。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以接受或拒絕閣下存入的人民幣現鈔。

(f) 本行可根據其酌情權隨時增加、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人民幣銀行服務。

(g) 本第 I 條中的條款將受制於並根據任何相關機構不時發佈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或指引而改變。本行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發佈或修改任何適用於人民幣銀行服務的規則及規例且閣下同意受該等規則及規例的約束。

(h) 儘管賬戶是人民幣賬戶或某筆存款是以人民幣存入或以人民幣計價，本行仍然有絕對酌情權選擇依照下列任何方式，支付或代表閣下支付本行就該人民幣賬戶對閣下的責任，清償閣下在該賬戶內的全部或部份存款，而閣下無權拒絕：

(01) 以人民幣現鈔支付；或

(02) 受制於本行或任何規管機構不時制訂的對電匯業務的要求，以人民幣電匯支付；或

(03) 以本行當時採用的人民幣匯率買入折換港幣；或

(04) 以上述各種方式混合處理；或

(05) 以任何其它由本行絕對酌情並認為是適當的方式處理。

若以上述(02)方式付款，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選擇往來銀行。本行有權由閣下賬戶內支取有關本行及往來銀行(如適當)需收取的費用和開支。

(i) 在人民幣賬戶項下進行的所有兌換交易雖以本行當時有關貨幣匯率做兌換，但本行保留按本行決定徵收代匯佣金的權利，佣金率得隨時由本行決定。

(j) 本行將按照慣常業務手法及程序，只在(本行合理認為)可行及合理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接受指示。本行可隨時及不時自行決定且在不給予原因及無須負責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任何或部份本行認為不當的指示。本行須遵從任何規管銀行營運及/或規管提供予閣下賬戶的服務的機構或機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本行保留權利訂立本行提供任何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所須遵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其遵從任何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

- (k) 閣下不得於本行或香港其它銀行同時以 (1) 香港居民；及 (2) 非香港居民身份開立並持有人民幣賬戶。
- (l) 如閣下為非香港居民，閣下應於開立人民幣賬戶後取得香港身份證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在收到閣下的通知後，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將閣下的人民幣賬戶結清 或轉為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且一切適用於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的規定及限制將適用於該賬戶。
- (m) 為免生疑問，如閣下為非香港居民且隨後成為香港居民，即使本行從未收到任何本第 I1(l)條項下要求的通知，本行仍保留自行決定結清、暫停運作或轉換閣下人民幣賬戶類別的權利。
- (n) 如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以聯名開立人民幣賬戶或香港居民以授權簽字人員身份 運作某非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該等賬戶將被當作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處理，一切 有關規管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的規定及限制將適用於該賬戶。
- (o)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本行不接受人民幣硬幣存入任何人民幣賬戶。

2. 兌換服務

- (a) 本行可按閣下的要求，以本行採用的匯率為閣下提供人民幣兌換港幣或其它貨幣的 兌換服務。本行是否接納兌換的要求將視乎所需幣種的供應量及本行的商業決定。銀行保留可隨時接受或拒絕閣下任何 兌換要求的權利。
- (b) 任何交予本行作兌換用途的人民幣現鈔必須為本行所接受的版本及面額。本行保留 拒絕閣下交予的任何人民幣現鈔的權利。
- (c) 任何由於兌換交易而令本行產生的合理金額的損失、損害、申索、成本、開支應由 閣下立即彌償及支付，本行亦可自行決定於兌換交易完成後即時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
- (d) 本行不須為因本行拒絕接受兌換要求而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 責任。

3. 個人人民幣往來賬戶

- (a) 受制於本行的絕對酌情權，本行可應閣下要求，為閣下提供人民幣往來賬戶服務。如閣下開立多過一個人民幣往來賬戶，閣下授權本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 但不限於終止、暫停或合併閣下任何一個或多個該額外賬戶。
- (b) 香港居民人民幣往來賬戶不提供透支服務。當人民幣往來賬戶內的存款不足以支付 當日所有經接收支付的支票，本行有權自行決定而不另行通知閣下退回任何當日經交收支付的支票及/或從閣下的任何人民幣存款賬戶轉賬所需數額以支付該等支票 並扣除所需的手續費。
- (c) 受制於本第 I3 條所規定的限制，人民幣支票可於香港境內用作支付閣下或任何第三 方。

- (d) 非香港居民客戶只能於香港境內使用人民幣支票。
- (e) 如客戶為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的跨境使用將只限於在廣東省內(包括深圳市)或本行及/或相關機關不時規定的其它地區內購買消費物品及服務。
- (f) 就第I3(e)條項下的交易，香港居民客戶跨境使用人民幣支票將受以下限制：
- (01) 人民幣往來賬戶的每張跨境支票票額或每天累計支付金額不可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 (或本行或有關機構當時釐定的其它金額)。如人民幣往來賬戶的任何單張跨境人民幣支票票額或每天累計支付金額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 (或本行或有關機構當時釐定的其它金額)，則本行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部份或全部金額，且本行將不對閣下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可自行決定退回該等支票並向閣下收取手續費。
- (02) 如果多張當日經交收支付的跨境人民幣支票總金額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 (或本行或有關機構當時釐定並將不時更改的其它金額)，本行可自行決定退回該等支票並向閣下收取手續費。
- (g) 人民幣支票不可轉讓或背書。
4. 汇款及轉賬服務：
- (a) 閣下可在位於香港的不同人民幣賬戶之間轉賬款項。
- (b) 如閣下已於本行開立個人人民幣存款賬戶，受制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相關收款地區的規則及要求的管轄權限，本行可應閣下的要求，將閣下於本行開立的人民賬戶內的款項匯至閣下於中國或香港以外的其它地方開立的銀行賬戶。
- (c) 如閣下為香港居民，匯款人及收款人姓名必須一致且每人每日從香港向中國匯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 (或等值其它貨幣) (或為本行或有關機構當時釐定的其它金額)。當 (i) 紱款金額不超過任何客戶於較早前向該客戶在中國境內賬戶的匯款的未使用部分；且 (ii) 該客戶接受本行釐定的相關條款時，本行才會接受該客戶從中國匯至香港的人民幣匯款。
- (d) 上述第 I4(c)條項下的限制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客戶。但對任何從香港匯至中國的人民幣匯款，該等客戶或需向中國相關機構取得必要的授權或批准。如匯款因缺少必要的授權或批准而被中國有關機構或收款行拒絕，該等客戶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可能的後果(如可能產生的收費)。
- (e) 本行不須遵守並有權拒絕按照任何向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地方匯款但不符合本第I條中的條款的指示行事。
- (f) 閣下承認，當本行提供人民幣匯款服務至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地方時，本行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

且對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地方收款行的運作或所收取的服務費並 無任何控制。閣下同意及確認，所有匯至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地方的人民幣匯款將 受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地方相關機構不時訂明的外匯管制或限制所限，且閣下同意 遵守所有該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g) 閣下應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準確的有關匯款收款人的資料。閣下確認如匯款被收款 行退回，或閣下所提供的中國或香港以外其它地方的銀行戶口資料失實，或閣下累 計匯款金額(無論經本行或經其它香港金融中介)超過第 14 條所規定的限制，該匯款 將不能生效且款項將被退回。任何因退回匯款而產生的收費或開支應由閣下支付， 並從退款金額中扣除。閣下已繳付的電報費與其它費用及佣金將概不退還。

5. 定期存款服務

- (a) 如閣下已於本行開立個人人民幣存款賬戶，本行可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人民幣 定期存款服務。
- (b) 如閣下開立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該賬戶必須與閣下的個人人民幣存款賬戶連結。除本行另行指示外，經閣下的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的提款及存款只能通過閣下的人 民幣存款賬戶以轉賬(而非以現金、支票或其它)形式提存。

J 電子支票

以下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分條款第J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附件的條文跟此等條款的條款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分條款第J條的條文為準。

1. 定義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 指以電子紀錄 (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 形式簽發的支票 (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 (視情況適用) 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貴司/閣下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 訂定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貴司/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貴司/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貴司/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貴司/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貴司/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貴司/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J3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貴司/閣下及 / 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c) 本行可為以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貴司/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貴司/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貴司/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貴司/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貴司/閣下以貴司/閣下同名戶口或貴司/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貴司/閣下須就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貴司/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貴司/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貴司/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貴司/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貴司/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貴司/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貴司/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本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貴司/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本行出示任何向貴司/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限制此等條款條文的情況下：

- (i) 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貴司/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貴司/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貴司/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貴司/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貴司/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貴司/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貴司/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貴司/閣下在此等條款或本行與貴司/閣下簽訂的有關本行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提供的任何彌償，或貴司/閣下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貴司/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貴司/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第J4(c)(ii)條款之彌償即不適用。
- (iv) 本條款的彌償條款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v) 貴司/閣下知悉本行無法保證通過電子方式使用及傳輸信息之其安全性；而所傳輸的信息可能會故障、受到病毒入侵、延遲或被未授權人士的截取或修改。貴司/閣下同意並承諾不會因貴司/閣下使用本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對貴司/閣下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要求本行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vi) 支持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系統運營商和網絡服務提供者）並非本行的代理或代表。本行與第三方間沒有合作、合伙、合資或其他關係。本行不會對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5. 修訂

本行保留在向貴司/閣下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候修改、增加或刪除本條款及細則，以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範圍或功能的權利。此等通知將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通訊方法送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直接郵寄資料、廣告、網站發布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貴司/閣下承認並且同意，貴司/閣下在使用、登入或操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時將遵守及同意任何此類修改、增加或刪除。

6. 暫停或終止

- (a) 本行可能自行決定在未通知貴司/閣下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為貴司/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服務的某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失效、相關戶口終止、系統故障、維護、修改、由網絡服務提供者及 / 或電訊公司對於其網絡的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對於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引起或發起的擴充及 / 或提升工作、本行懷疑電子支票未被貴司/閣下收到或服務被未授權人士登入。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及不會影響在暫停或終止日期前貴司/閣下與本行間存在的責任和權利。

附錄：本行《共同申報準則》政策

1. 私隱豁免

1.1 貴公司/閣下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合資格的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或提交由貴公司/閣下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機構資料），以遵守《共同申報準則》和其他相關法例、規例、守則及規則的要求。

1.2 貴公司/閣下亦確認，本行不一定就適用法規或規例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貴公司/閣下，貴公司/閣下亦同意不會要求本行於資料披露或提交予相關機關之前或之後通知貴公司/閣下。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2.1 為遵守《共同申報準則》和其他相關法例、規例、守則及規則的要求，貴公司/閣下承諾會及時向本行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指定的自我證明表格和相關帳戶開立表格以及相關稅表上的個人／機構資料。

2.2 貴公司/閣下須確保根據本附錄第2.1條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2.3 貴公司/閣下亦承諾，根據本附錄第2.1條向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若於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貴公司/閣下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30天內）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必需的更新資料。

2.4 於本行要求時，貴公司/閣下須從速（在任何情況下，30天內）向本行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我證明、期滿失效的稅表（如有）的替代稅表、貴公司/閣下書面的稅務居民身份聲明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2.5 貴公司/閣下確認及同意，如貴公司/閣下未能向本行就本附錄第2條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行現有所得資料，去更改貴公司/閣下帳戶於《共同申報準則》下的狀況、暫停貴公司/閣下帳戶的交易活動及關閉貴公司/閣下帳戶。

2.6 本行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貴公司/閣下的個人／機構資料。

3. 彌償

3.1 貴公司/閣下同意彌償本行及其董事、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所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

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a) 貴公司/閣下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出於貴公司/閣下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貴公司/閣下及 / 或貴公司/閣下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共同申報準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令，
但不包括由獲彌償人士因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所引致相關損失或損害賠償。

3.2 貴公司/閣下承諾向本行，就遵守《共同申報準則》和其他相關法例、規例、守則及規則的要求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而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除非適用法規禁止，本行如得知上述訴訟或調查事宜將通知貴公司/閣下。

3.3 如貴公司/閣下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貴公司/閣下應增加該款項以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未或不需要扣減、預扣或支付該稅項下的應收款項。

3.4 儘管貴公司/閣下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貴公司/閣下應繼續受本條款的規定約束。

4. 納入條件和條款

4.1 本附錄須視作納入帳戶一般條款的一部分，本行有權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帳戶一般條款與本附錄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附錄的條款作準。

4.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帳戶一般條款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